1.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年门户工作网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门户工作网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南京新骏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1.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2.4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京新骏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41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